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315號

03 113年度金訴字第316號

04 113年度金訴字第1360號

05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告 嚴翊晨（原名嚴好安）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選任辯護人 孫穎妍律師

11 尹良律師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3 （112年度偵字第35723號、112年度偵字第43185號、112年度偵
14 字第43472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57790號、113年度
15 偵字第30784號），本院判決如下：

16 主文

17 嚴翊晨共同犯詐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
18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
19 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20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21 事實

22 一、嚴翊晨（原名嚴好安）於民國111年12月間，結識真實姓名
23 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w3636」之人，其於112年4
24 月間，已認識「w3636」係詐欺集團成員，仍與「w3636」基
25 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我
26 的心很干淨」，向郭宜鈴自稱為張婉婷導演，且佯稱：可匯
27 款贊助臺灣的電影業與孤兒院，會有人向其收取存摺、提款
28 卡及印章，並教導操作比特幣等語，致郭宜鈴陷於錯誤，同
29 意提供其金融帳戶資料。嗣嚴翊晨於112年5月5日上午7時35
30 分許，依「w3636」指示，以其使用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
31 號致電郭宜鈴，向郭宜鈴稱欲收取存金融帳戶存摺、印章，

並約定於同日上午9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萊爾富超商碰面。後嚴翊晨依約抵達上址，與郭宜鈴碰面並收取金融帳戶存摺、印章之際，經郭宜鈴當場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而未遂。

二、案經郭宜鈴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方面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嚴翊晨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證據能力部分已陳明沒有意見（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15號【下稱金訴卷】第58頁），而檢察官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證據能力之有無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應認前揭證據具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況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是堪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述時、地與告訴人郭宜鈴碰面一情，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辯稱：是「w3636」和伊說有人想要學虛擬貨幣的操作，所以伊才和告訴人郭宜鈴相約碰面，伊沒有要向告訴人郭宜鈴收取金融帳戶資料，且伊當時相信「w3636」是籃球明星Dwight Howard（下稱「Howard」），才會依照「w3636」指示去和告訴人郭宜鈴碰面等語。經查：

(一)被告有於前述時、地與告訴人郭宜鈴碰面之事實，為被告所是認。又據證人即告訴人郭宜鈴於偵查中證述：當時「我的心很干淨」自稱是伊以前的導演，說要做慈善，要用比特幣，「我的心很干淨」說會有人來和伊收存摺、印章，之後到現場時，被告出現來和伊收存摺及印章，被告也有教伊操作比特幣，但伊覺得很奇怪，就報警處理等語（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185號卷【下稱偵43185卷】第76至77頁）；及於本院審理中證稱：當天去萊爾富的原因就是因為被告要伊交出存摺及印章，當時是有人打電話給伊，說是宅配公司要來收存摺、印章，在電話中也有說要教伊操作比特幣，並相約在萊爾富見面，後來到場的就是被告，當時自稱是宅配公司的電話就是0000000000這支電話等語（見金訴卷第120頁、第128至129頁）；併對照卷附告訴人郭宜鈴與「我的心很干淨」間之對話紀錄，「我的心很干淨」確有要求告訴人郭宜鈴提供銀行帳戶，並稱會有代理人到場向其領取帳戶資料，以及教導購買比特幣等節（見偵43185卷第33至45頁）；且告訴人郭宜鈴到場與被告碰面後，確實有拿出銀行存摺之舉動，此有監視錄影畫面在卷可查（見偵43185卷第47至52頁），基上可認被告與告訴人郭宜鈴碰面之目的，係為向告訴人郭宜鈴收取印章、存摺等金融帳戶資料無訛。

(二)被告於警詢自陳其使用之手機門號為0000000000號（見偵43185卷第9頁），核與證人郭宜鈴接獲之來電號碼相符；再參被告供稱：「w3636」傳0000000000門號（即告訴人郭宜鈴使用之門號）請伊和對方聯繫，說對方要學比特幣之投資操作，且會攜帶存摺和提款卡到場，所以伊有打電話給對方等語（見偵43185卷第10頁），此部分復有通話紀錄在卷可佐（見偵43185卷第53頁），堪信被告確有先聯繫告訴人郭宜鈴，亦知悉告訴人郭宜鈴將攜帶金融帳戶資料到場之事。佐以被告與「w3636」間之對話紀錄（見偵43185卷第54頁），「w3636」傳送告訴人郭宜鈴之聯繫方式予被告後，旋向被

告稱「Call her, you're going to take the account from her」、「tell her you're the agent they ask you take the account from the seal and the ATM card」，可見「w3636」明確要求被告聯繫告訴人郭宜鈴收取金融帳戶資料，並向告訴人郭宜鈴自稱係代理人，益徵被告應有向告訴人郭宜鈴收取印章、存摺等金融帳戶資料之意欲。

(三)被告及辯護意旨雖認告訴人郭宜鈴就被告當時向其表示之身分，究為「周杰倫之助理」、「張婉婷導演之助理」、「宅配公司」，說詞不一，且係以推論之方式認為「我的心很干淨」和「w3636」屬同夥，實際上被告僅係按「w3636」指示前往教學比特幣；況被告係相信「w3636」為「Howard」本人，不知道本案與詐欺有關等語。然而：

- 1.不論被告當時向告訴人郭宜鈴陳述之身分為何，被告均係按「w3636」指示前往向告訴人郭宜鈴收取金融帳戶資料，業經本院論述如前，是被告並非單純前往進行比特幣操作教學甚明，被告及辯護意旨此部分所辯，顯與被告與「w3636」間之前述對話紀錄內容齟齬，自無從採憑。
- 2.被告前因誤信「w3636」為「Howard」，因而提供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予「w3636」使用，此部分固足認被告係因遭感情詐欺而受騙上當（詳後述「乙、無罪部分」）。惟被告提供予「w3636」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新光帳戶，業於112年3月6日遭警示，此經被告自陳在卷（見偵43185卷第70頁），是已有異常情形發生；更遑論被告提供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華南帳戶予「w3636」後，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於112年4月12日以詐欺案件嫌疑人之身分傳喚，並於過程中對被告告知係涉嫌詐欺案件，及告訴人林昱儀因遭詐而將款項匯入上開帳戶等情，此觀該次警詢筆錄所載之內容即可明悉（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723卷【下稱偵35723卷】第9至13頁）。則依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保險銷售之工作狀況（見金訴卷第186頁），可認其具有一般人之學識及社會經驗，是其至遲於當日接受員警詢問

後，應已明確知悉其提供予「w3636」之金融帳戶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向詐欺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之用，以及「w3636」應非其認知之「Howard」，反與詐欺集團有關。換言之，藉由製作嫌疑人筆錄此一國家偵查行為之發動、介入，被告即無從再以誤信「w3636」為「Howard」為由，而就「w3636」實與詐欺集團有關乙節推諉不知。是被告於認知先前提供予「w3636」之金融帳戶已涉及詐欺案件，以及「w3636」應非「Howard」之情形下，猶按「w3636」指示前往向告訴人郭宜鈴收取印章、存摺等金融帳戶資料，以此方式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分工，足徵其主觀上有與「w3636」共同為詐欺取財之故意。是辯護意旨此部分所執情詞，均不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四)綜上，被告及辯護意旨所辯均無足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然依卷內事證，被告聯繫之對象始終僅有「w3636」1人，亦僅按「w3636」之指示行事，是並無充分事證可認被告知悉本案尚有LINE暱稱「我的心很干淨」對告訴人郭宜鈴實際施詐乙事，此部分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而認被告僅成立普通詐欺取財未遂罪。又本院已當庭告知被告可能涉犯普通詐欺取罪（見金訴卷第188頁），已保障被告之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三)被告與「w3636」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四)被告與「w3636」等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詐欺犯行之實施，惟因告訴人當場察覺有異並報警處裡而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本院審酌被告所為若屬既遂，恐方便詐欺集團行騙財物而增長詐財歪風，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並增加查緝困難，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之穩定，自應非難；並衡酌被告犯後關於本案陳述之狀況，及告訴人郭宜鈴幸未實際受有財產損害之危害程度；復斟酌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之程度、角色分工及並未獲利之狀況（詳後述），再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保險銷售之生活情形（見金訴卷第18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緩刑之宣告：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見金訴卷第19至20頁），堪認被告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併考量被告已與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全數和解並履行完畢（參卷附之調解筆錄、還款明細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見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031卷【下稱審訴卷】第175至176頁、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卷第2399號卷第29至30頁、金訴卷第79至99頁、第145至146頁、第202至207頁），而告訴人郭宜鈴部分則因其未有受有實際之財損，致未能成立調解，然其對於本案量刑亦無意見（見金訴卷第131頁）。是本院衡酌上情，認被告雖未坦認犯行，然對其所為仍盡力彌補所生損害，是其歷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已知警惕，是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惟為促使被告於緩刑期間深知警惕，並確實督促被告保持正確法律觀念，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以避免再犯。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依法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被告已否認有因本案行為而獲取任何報酬或利益（見金訴卷第186頁），卷內事證亦不足認定被告確有實際獲得犯罪所得，尚不生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問題，併予說明。

乙、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加入由「w3636」、「我的心很干淨」等所主持，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或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12年1月20日某時，將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金融帳戶之存摺封面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後，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編號1、3、4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二編號1、3、4所示之詐欺手法詐欺附表二編號1、3、4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二編號1、3、4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二編號1、3、4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二編號1、3、4所示之帳戶，被告再依「w3636」指示，將匯入各該帳戶之款項轉至附表一編號1、3、4所示之第二層帳戶，並將款項購買比特幣後，將比特幣轉至「w3636」指定之電子錢包（詳附表一編號1、3、4「後續款項流向」欄），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難追查。

(二)於112年3月12日某時，將其不知情之父親嚴曾台（所涉幫助詐欺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名下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金融帳戶之存摺封面，提供予「w3636」。嗣詐欺集團成員即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詐欺手法詐欺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被害人，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帳戶，被告再於同日提領3萬元、3萬元、3萬元、1萬元自行花用，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難追查。

(三)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罪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附表二編號1部分）；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附表二編號2部分）、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附表二編號3、4部分）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至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附表二所示被害人於警詢之證述，以及附表二「公訴意旨所憑證據」欄所示之書證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提供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資料予「w3636」，亦有將匯入各該帳戶內之款項轉匯，及將款項用以購買比特幣後轉至「w3636」指定之電子錢包或自行花用等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公訴意旨所指犯行，辯稱：伊是在網路上認識「w3636」，當時和「w3636」互動之結果，讓伊相信「w3636」就是「Howard」，且和伊交往中，而「w3636」和伊說有公益善款要給臺灣籃球青年學會，礙於他是外國人在臺灣沒有帳戶，所以請伊提供帳戶，每次善款進來伊再以購買比特幣之方式轉比特幣給「w3636」，伊是遭「w3636」感情詐欺，自己也被「w3636」騙了77萬元，沒有要和「w3636」共同詐欺或洗錢之故意等語。

五、經查：

(一)被告有於公訴意旨所指時間提供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存摺封面予「w3636」乙節，為被告所是認；又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因誤信詐欺集團，乃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二所示之各該帳戶等情，分據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於警詢時證述詳細，並有附表二「公訴意旨所憑證據」欄所示之書證在卷可稽。且附表二所示被害人匯入各該帳戶之款項，旋經被告轉匯，並將款項用以購買比特幣後轉至「w3636」指定之電子錢包，或自行提領花用等節（詳附表二「後續款項流向」欄所示），業經被告供認在卷，此部分均堪認定。

(二)按詐欺集團取得他人帳戶資料並用以供被害人匯款及指示他人提款之原因甚多，並非必然係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倘帳戶所有人文觀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無犯意聯絡，係遭詐欺集團詐騙，始將其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並依詐欺集團指示而提領帳戶內款項，即難僅憑被害人將受騙款項匯入帳戶所有人之帳戶，及由該帳戶所有人提款，即認該帳戶所有人涉犯加重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犯行(最高法院10年度台上字第54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共犯之成立，除客觀上有參與構成要件之行為外，主觀上亦必須知悉其所從事者，係詐欺或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並與其他共犯具有詐欺或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始足當之。如其客觀上雖有此行為，但主觀上係因被騙、遭利用而不知其所從事者係詐欺或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即不得論以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共犯。查：

1.被告與「w3636」於網路上互動之經過，乃被告於111年12月12日，先於「Howard」之官方IG（帳號「dwighthoward」）留言，該留言經「Howard」按讚及置頂後，即有IG帳號「dwighthoward442」之人私訊被告，向被告自稱為「Howard」本人，喜歡被告於其官方IG之留言及感謝被告支持，後即藉故要求被告加其LINE帳號以方便聯繫，被告依其提供之資訊加LINE好友後，便與「w3636」透過LINE開始聊天等情，有I

G留言擷圖、被告與「dwighthoward442」間之IG對話紀錄、被告與「w3636」間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查（見審訴卷第77至81頁、第83至91頁、第93至108頁、第147至151頁、第157至163頁、第169至171頁）。是依據上開時序，以及被告與「w3636」間均係以英文溝通等情觀察，被告因此誤信「w3636」即為「Howard」本人，尚非難以想像。

2.徵諸被告與「w3636」間之LINE對話紀錄，「w3636」於聊天過程中稱讚被告漂亮、很喜歡被告、且欲與被告進一步交往，經被告允諾交往後，「w3636」仍持續對被告表達一般情侶間之甜言蜜語；而從被告多以「Babe」、「My baby」稱呼「w3636」，更不時以「Love you」回應「w3636」等情觀之，堪認被告確實相信其與「w3636」為情侶關係。後「w3636」表示欲和被告出國渡假，請被告聯繫其經紀人安排後續行程，被告旋依「w3636」指示聯繫該經紀人後，取得「Howard」當時在臺灣所屬球隊即桃園永豐雲豹球團核發之准假文件（事後經被告家屬求證應係偽造），且先後依該經紀人及「w3636」要求，於111年12月19日支付10萬元至指定之帳戶、於112年1月18日購買46萬9,000元之比特幣至指定之電子錢包等情，有被告與前述經紀人間之EMAIL往來紀錄、偽造桃園永豐雲豹球團文件、匯款紀錄、比特幣購買紀錄等附卷可按（見審訴卷第109頁、第123至141頁、第143至145頁、第153至155頁），在在足徵「w3636」當時以諸多手段、話術取信被告，使被告對其「Howard」之身分深信不疑。

3.再觀被告與「w3636」間之對話紀錄（見偵35723卷第209頁、第213至214頁、審訴卷第159至161頁），「w3636」向被告表示有不同贊助商願意贊助青年籃球選手，但沒有金融帳戶可以收取新臺幣資金，希望被告幫忙以自己帳戶收集資金，再轉至比特幣錢包；另因被告表示需要資金，但因名下帳戶遭凍結，請「w3636」幫忙，而再提供附表一編號5所示帳號予「w3636」，以接收被告先前支付旅費之還款。則勾

稽上開被告與「w3636」互動、聯繫之情形，以及被告亦曾給付款項予「w3636」，若非被告誤信「w3636」為「Howard」，且未察覺「w3636」為詐欺集團，衡情應不致任令自己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是被告辯稱其因相信正與「Howard」交往中，基於上開特殊情誼，因而誤信「w3636」上開說詞並提供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予「w3636」，且依「w3636」指示轉匯款項、購買比特幣及提款等語，即非無據。

4.衡酌詐欺集團手法日新月異，縱然政府、金融機構廣為宣導，並經媒體多所披露，民眾受騙案件仍層出不窮，被害人亦不乏有高學歷、收入優渥或具相當社會經驗之人，受騙原因亦有不甚合常情者。若一般人會因詐欺集團之詐術而陷於錯誤，進而交付鉅額財物，則金融帳戶持有人因相同原因陷於錯誤，提供帳戶資料進而按指示轉匯款項，誠非難以想像，況一般人對於社會事物之警覺性及風險評估，亦因人而異。本案被告行為時雖具前述相當之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然綜觀其與「w3636」自111年12月12日開始聯繫，迄至112年1月20日「w3636」要求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間之整體互動狀況，「w3636」冒用「Howard」身分並編織交往中之假象，已有相當時間，並使被告與其建立一定之感情、信任基礎，再以前述緣由要求被告提供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是被告未必能辨識「w3636」前揭話術，並警覺匯入各該金融帳戶之款項來源係屬不法。則被告辯稱其因誤信「w3636」實際身分，主觀上未有與「w3636」等人共同詐欺、洗錢之故意，應可採信。

5.況被告提供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予「w3636」，後被害人林美玲、鄭淑貞、陳梅君因而遭詐，並分別匯款至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被告因此涉犯詐欺取財、洗錢罪嫌部分，前經檢察官偵查後，認被告係遭戀愛詐欺而交付金融帳戶，其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嫌疑不足，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313號、第4890號、第44334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證（見臺灣桃園地

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784號卷【下稱偵30784卷】第25至27頁、金訴卷第155至157頁），益徵被告應係受「w3636」感情詐欺而為前述行為。

(三)從而，被告主觀上既誤認「w3636」之身分，並相信其與「w3636」為情侶，方依「w3636」指示提供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及將附表二所示被害人匯入之各該帳戶之款項轉匯、購買比特幣及提領，其自身亦屬遭「w3636」感情詐欺之對象，難認其對提供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資料，以及匯入各該帳戶之來源係詐欺贓款，抑或「w3636」係屬詐欺犯罪組織一員等節，有何認識或預見，亦難謂其有與「w3636」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存在，自無從逕將被告以共同詐欺、洗錢之罪責相繩。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前開事證，尚不足以使本院確信被告主觀上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詐欺取財、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罪故意，而仍有合理之懷疑，無從形成有罪確信之心證。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公訴所指前述犯行，自應就此部分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七、退併辦之說明：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雖以113年度偵字第3078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請求就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相同犯罪事實併予審理（見金訴卷第73至75頁）。惟案件起訴後，檢察官以公函就其他部分之事實函請法院併案審理。此項公函之性質僅在促使法院注意而已，非屬訴訟上之請求。故檢察官以公函移請法院併案審理部分，必須與已起訴部分均成立犯罪，且二部分之間具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法院始得一併加以審判。本案被告被訴與「w3636」等人共同詐欺附表二編號1、3所示被害人部分，既經本院認定無罪在案，檢察官移送併辦所指之犯罪事實，即與此部分事實上一罪關係，本院無從併予審究，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01 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念珩、陳羿如追加起
03 訴，檢察官李孟亭、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柏嘉

06 法　官　張明宏

07 法　官　陳韋如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劉貞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9 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一：

編號	帳戶所有人	銀行帳戶	備註
1	嚴翊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郵局帳戶）	第一層帳戶
2		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下稱連線帳 戶）	第一層帳戶

(續上頁)

01

3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帳戶）	第二層帳戶
4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0號帳戶（下稱第一帳戶）	第二層帳戶
5	嚴曾台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	第一層帳戶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偵查/追加起訴案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後續款項流向	公訴意旨所憑證據
1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3472號	陳銘姍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chan」，於112年1月28日聯繫陳銘姍，佯裝至敘利亞作戰之美國軍人欲借款買兵代班之詐術加以誑騙，致陳銘姍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2月23日中午12時7分許	3萬5,362元	郵局帳戶	嚴翊晨於112年2月23日下午2時24分許，自郵局帳戶轉匯4萬5,312元至新光帳戶，再以款項購買比特幣後，將比特幣轉至「w3636」指定之電子錢包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銘姍於警詢之證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472號卷【下稱偵43472卷】第7至9頁） ②嚴翊晨名下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偵43472卷第34至35頁）
2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5723號	林昱儀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Danniy8」，於112年3月12日前某時，以LINE聯繫林昱儀，佯裝美國人欲自美國郵寄包裹給林昱儀，惟須先支付轉運費、貨幣兌換費、海關保管費之詐術加以誑騙，致林昱儀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12日晚間11時55分許 112年3月12日晚間11時56分許	3萬5,000元 4萬2,000元	華南帳戶	嚴翊晨於112年3月13日下午1時44分許至同日下午1時51分許，透過ATM提領3萬元、3萬元、3萬元、1萬元（共10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林昱儀於警詢之證述（見偵35723卷第45至47頁） ②網路轉帳成功交易明細擷圖（見偵35723卷第49頁） ③嚴曾台名下華南帳戶之存摺存款交易明細（見偵35723卷第21頁）
3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7790號（追加起訴）	洗雅琪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間，以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Danniy」，向洗雅琪佯稱係韓國	112年3月2日下午2時4分許	6萬5,000元	連線帳戶	嚴翊晨於112年3月2日下午2時18分許、同日下午2時19分許，分別自連線帳戶轉帳5萬元、1萬4,500元轉匯至第	①證人即告訴人洗雅琪於警詢之證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7790號卷【下稱偵57790卷】第1頁）

			人，要寄出包裹給洗雅琪云云，嗣洗雅琪即收到自稱來自「UPS 國際物流公司」之訊息，表示因為稅金問題，需支付相關費用，致洗雅琪陷於錯誤而匯款。			一帳戶，再由其第一帳戶轉匯上開金額至新光帳戶，並以款項購買比特幣後，將比特幣轉至「w3636」指定之電子錢包	7590卷】第29至30頁) ②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偵57790卷第31頁） ③洗雅琪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57790卷第39至43頁）
4	113年度偵字第30784號（追加起訴）	賴鳳娥（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LINE暱稱「張偉」，向賴鳳娥佯稱其為南蘇丹戰地服役之軍醫，需錢處理歸國事項及給兒子生活費，請賴鳳娥協助轉帳云云，致賴鳳娥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2月13日晚間8時8分	6,000元	一銀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賴鳳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30784卷第29至45頁） ②賴鳳娥名下元大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30784卷第61頁） ③賴鳳娥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30784卷第62頁）
				112年2月13日晚間8時18分	5萬4,000元		